附件2：

2023年度韶关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

工作方案

为顺利完成2023年韶关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工作，特制定评估方案如下：

一、评估对象

从全市法律援助机构指定范围抽取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和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各3个案件案卷，全市共66个案件案卷。

1. 初评、复评、复核

本次评估分为初评、复评两个阶段，全过程均根据案件类型、回避原则分配案件，进行交叉评估。

初评阶段，每案由 2 名专家律师评估，取平均分值为案件质量评估成绩。如两位初评专家律师评分相差较大（≥15分）的案件，增加一名专家律师参加初评，取三名专家律师评分的平均分值为案件质量评估成绩。

初评不合格案件，每案再另选2名专家律师进行复评，复评结果为最终成绩。

初评时间：2023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17日

复评时间：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5日

三、评估人员

评估人员从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律师名单抽取，其中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律师有：朱小玲、吴镜华、余春灵、张剑波、肖懿、潘俊翔、李广宏、丘志斌、张卿雅、刘敏艳、熊韦华。民事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律师有：杨豪、彭美莲、 李建彪、梁为聪、陈智斌、程晖、李茂春、杨珍、陈爱玲、白海凤、神斯媚。

四、评估费用

培训费用和评估劳务费用由市法律援助处在业务经费开支。社会律师担任同行评估专家劳务费标准参照省法律援助局《关于选聘 2019年广东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的通知》（粤法援〔2019〕14号）规定的同行评估专家劳务费标准执行。

五、相关工作安排

1.黄爱琴负责同行评估全面工作。

2.谢茵负责刑事案件评估工作；负责案卷分配、案件卷宗派发；撰写评估结果通报、评估工作总结、评估工作通讯稿等。

3.唱胜男负责民事案件评估工作；负责收集案卷，统计案卷信息；负责设制和配制评分表、做好评估分数登记。